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105)保信字第 056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保德信高成長基金」、「保德信金滿意基金」、「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保德信第一基金」、「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保德信新世紀基金」、「保德信金平衡基金」及「保德信台商全方位基金」等九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6602號函辦理。
- 二、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投資標的時，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第十四條內容均訂於105年9月12日起生效。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四、旨揭各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及 <u>槓桿型 ETF</u>)、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四款略)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四款略)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款文字。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本款規定。

保德信金滿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p>	<p>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另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六款略) (十七)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六款略) (十七)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增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款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八)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二十</u> ；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本款規定。

保德信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本基金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款文字。
	<p>(十八)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二十</u>；</p>		<p>(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十</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本款規定。

保德信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反向型 ETF</u>、<u>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特殊情形詳見公開說書之規定。</p>	第一項	<p>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特殊情形詳見公開說書之規定。</p>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十</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 ETF</u>、<u>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款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八)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二十</u> ；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本款規定。

保德信科技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工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工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款文字。</p>
	<p>(十八)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及 <u>槓桿型 ETF</u>)、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六款略)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及 <u>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至十六款略) (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款文字。
	(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本款規定。

保德信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反向型 ETF</u>、<u>商品 ETF</u> 及 <u>槓桿型 ETF</u>)、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以下略)</p>	第一項第一款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以下略)</p>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十</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 ETF</u>、<u>商品 ETF</u> 及 <u>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款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八)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二十</u> ；		(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十</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本款規定。

保德信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以下略)	明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另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款文字。
	<p>(十八)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二十</u>；</p>		<p>(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十</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本款規定。

保德信台商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反向型 ETF</u>、<u>商品 ETF</u>及<u>槓桿型 ETF</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以下略)</p>	第一項	<p>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以下略)</p>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十</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 ETF</u>、<u>商品 ETF</u>及<u>槓桿型 ETF</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p> <p>(十八)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二十</u>；</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十六款略)</p> <p>(十七)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p> <p>(十八)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十</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前段規定，另因本次明訂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本款文字。</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本款規定。</p>